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公安局2023年度刑侦支队DNA实验室检验试剂及耗材购置项目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染色体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Y染色体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850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融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